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 9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9.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13007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0,694,047.309
基金份额净值	1.1451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6,991,293.61份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	488,400,918.78份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2,293,128.61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入，同时通过资产配置策略，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利率走势、资金面、信用环境等多方面的综合分析，结合对债券市场的深入研究，精选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券种，通过久期管理、期限配置、资产配置等手段，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超越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中等风险收益的理财产品。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维	田雷
信息披露负责人	0755-832766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ngguo@byfunds.com	tiansuq1@bj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15599	010-6275858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3.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基金级别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7,003,045.93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289,462.44	6,060,376.52	
期初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0.0683	0.0535	
本期基金净值增长率	6.21%	6.02%	
报告期(2014年6月30日)	0.1421	0.11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72,694,613.43	128,591,148.64	
基金份额净值	1.1726	1.14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净值比基 准收益率差 额(%)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6%	0.04%	0.80%	0.04%	-0.34%
过去三个月	2.61%	2.41%	0.04%	0.20%	0.08%
过去六个月	6.21%	0.4%	3.87%	0.05%	2.34%
过去一年	6.12%	0.11%	3.02%	0.05%	3.10%
过去三年	13.34%	0.42%	12.65%	0.05%	0.69%
成立以来	46.48%	0.36%	25.23%	0.07%	21.25%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净值比基 准收益率差 额(%)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2%	0.04%	0.80%	0.04%	-0.38%
过去三个月	2.51%	0.12%	2.41%	0.04%	0.10%
过去六个月	6.02%	0.14%	3.87%	0.05%	2.15%
过去一年	5.71%	0.11%	3.02%	0.05%	2.69%
过去三年	12.09%	0.42%	12.65%	0.05%	0.69%
成立以来	43.34%	0.37%	19.84%	0.06%	23.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水平变动的比较

图：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B类与业绩比较基准走势图

注：1.本基金于2008年10月20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简称称为“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5.4 管理人报告

5.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01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部控制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年5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目前管理规模约400亿，宝盈稳健和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宝盈增强债券、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宝盈货币、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宝盈新价值混合、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十一只基金，公司坚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了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5.4.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陈若勤，女，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硕士，MBA，曾在一家证券公司任职，后进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人员计算至2014年6月30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为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反向交易价格差、反向交易价格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显示，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反向交易价格差、反向交易价格差作专项分析。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业绩和管理基金的经验

报告期内，经基金管理人认真履行职责，本基金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取得了较好的管理效果。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本基金的定期报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评价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评价办法》，对本基金进行了评价。

4.7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本基金的年度报告。

4.8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

基金管理人对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进行了复核，认为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

4.9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基金的年度报告。

4.10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解释

基金管理人对本年度报告的解释，见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年度报告全文。

4.11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

基金管理人对本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见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年度报告全文。

4.12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解释

基金管理人对本年度报告的解释，见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年度报告全文。

4.13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

基金管理人对本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见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年度报告全文。

4.14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解释

基金管理人对本年度报告的解释，见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年度报告全文。

4.15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

基金管理人对本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见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年度报告全文。

4.16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解释

基金管理人对本年度报告的解释，见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年度报告全文。

4.17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

基金管理人对本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见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年度报告全文。</